

暨南史学丛书



西夏元史研究论稿

陈广恩 著

陈广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暨南史学丛书



西夏元史研究论稿

陈广恩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夏元史研究论稿 / 陈广恩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203-1163-2

I. ①西… II. ①陈…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西夏②中国历史—
研究—元代 IV. ①K246.307②K24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474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 芳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2
字 数 272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暨南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资助丛书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暨南跨越计划）

目 录

西夏没有爆发大规模人民起义原因探析	(1)
西夏兵器及其在中国兵器史上的地位	(15)
西夏手工业成就及其在中国科技史上的地位	(31)
试论西夏文化的多元性	(43)
西夏医药学成就初探	(54)
试论伊斯兰教在西夏的流传	(68)
西夏景教流传初探	(76)
蒲寿庚叛宋降元主谋非蒲寿晟考	(85)
元安西王忙哥剌死因之谜	(104)
元安西王阿难答与伊斯兰教之关系	(119)
元益都诸万户府考	(127)
北庭元帅府与亦集乃路关系初探 ——兼谈黄兀儿月良站的地理位置	(146)
《长安志图》与元代泾渠水利建设	(163)
略论元代广东地区佛教的传播与发展	(178)
元代广东民变探析	(191)
关于大德《南海志》的几个问题	(229)
“泛滥赏赐”与元代社会	(238)
元代史籍所载羊肉的食用和食疗	(258)
元代入杭回回文人的文化活动	(275)
后 记	(287)

西夏没有爆发大规模人民 起义原因探析

中国古代爆发的农民起义可谓是不计其数，有的王朝农民起义爆发得十分频繁，有的王朝就是由农民起义推翻的。但是纵观西夏几百年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西夏的人民起义，见于史料记载的只有大庆四年（1143）的蕃部人民起义，并且这次起义并没有形成全国规模。前与秦、汉、唐，后与元、明、清，抑或与同时代的辽、宋、金相比，西夏的人民起义无论是次数还是规模，都有所不及。由此可见，西夏国内的阶级矛盾相对来说是比较缓和的。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西夏人民的反抗斗争次数少而且规模小呢？

一 大庆四年的蕃部人民起义

关于西夏大庆四年的蕃部人民起义，笔者所见西夏文献中，只有《西夏书事》中有明确记载，此外不见于其他文献。让我们先看看《西夏书事》中的记载：

秋七月，大饥，诸州盗起。

诸部无食，群起为盗。威州大斌、静州埋庆、定州箠浪、富儿等族，多者万人，少者五、六千，四行劫掠，直犯州城。州将出兵击之，不克。^①

① 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35，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411页。



根据这段史料的记载,可知这次西夏人民起义主要爆发在党项部落中。爆发起义的党项部落有威州大斌族、静州埋庆族、定州筰浪族和富儿族等。起义队伍多者有万人,少者也有五六千人,可见规模已不小。义军四行劫掠,攻击州城,在当地产生很大影响。面对各部人民起义,西夏地方政府立即派遣军队进行镇压,但没能成功,于是各地纷纷向朝廷连章告急,请求增兵征讨。这种情况下,西夏的枢密承旨苏执礼向仁孝建言:

此本良民,因饥生事,非盗贼比也。今宜救其冻馁,计其身家,则死者可生,聚者自散,所谓救荒之术即靖乱之方。若徒恃兵威,诛杀无辜,岂所以培养国脉乎?^①

苏执礼的建言指出这次起义有发生饥荒的客观原因存在,义兵更多的是饥民而非盗贼,因此劝谏朝廷不应只是一味镇压,而应该加强对灾民的赈济。仁孝采纳了苏执礼的建议,遂于起义爆发的次月即颁行赈济之法,“命诸州按视灾荒轻重,广立井里赈恤”^②。

赈恤灾民只不过是仁孝分化瓦解义军的措施之一。十月,仁孝命西平都统军任得敬率大军镇压各地人民起义。任得敬也采取了分化瓦解和镇压相结合的方法对付义军。在镇压、屠杀起义军的同时,任得敬还派遣相关官员安抚各部,威州、静州等处的人民起义军被逐渐瓦解了。但定州筰浪和富儿二族,在其首领哆讹的率领下,仍然恃险拒守,是当时各地义军中声势最大、斗争也最彻底的一支。在平息了威州、静州等处的人民起义之后,任得敬得以集中兵力,“夜发兵袭其寨,擒首领哆讹诛之,余众泥首降”^③。定州的人民起义也最终被镇压了。

大庆四年的蕃部人民起义,爆发在西夏统治的中心河套地区的静

① 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35,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41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412页。



州、定州一带，并波及河套南部的威州等处，起义的规模和声势都是比较大的。这次蕃部人民起义爆发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党项贵族对广大蕃汉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二是当地发生了大饥荒，党项各部没有粮食，因此才“群起为盗”。后者是引发起义的直接原因。

西夏“国多世禄之家，悉以奢侈相高”^①，统治阶层崇尚奢侈之风甚浓。为了能过上骄奢淫逸的生活，党项贵族就必须加大对广大被统治者的横征暴敛和榨取掠夺，以聚敛财富。如崇宗乾顺的弟弟晋王察哥，自恃战功，骄横跋扈。“晚年货贿公行，威福自用。……卒年已七十余，犹姬妾充下陈。有园宅数处，皆攘之民间。”^②再如西夏权臣任得敬，晋王察哥在朝时他还有所顾忌，察哥死后，他“势日专横，政由己出，举朝侧目”。势力膨胀的他欲壑难填，暗地里要窃国篡权，准备将仁孝移置瓜、沙，而自己则妄图窃取兴、灵。为此，他“役民夫十万大筑灵州城，以翔庆军监军司所为宫殿。盛夏溽暑，役者糜烂，怨声四起”^③。察哥、任得敬只不过是党项统治阶层的两个代表而已，类似的西夏统治者比比皆是。西夏统治者对广大人民的压迫和剥削，是引发蕃部人民起义的根本原因。

引起大庆四年蕃部人民起义的直接原因是当地爆发了大饥荒，而大饥荒则是由剧烈的地震引起的。《宋史》对这次地震及赈灾情况有记载，但很简略：

（绍兴）十三年三月，地震，逾月不止；地裂，泉涌出黑沙。岁大饥，乃立井里以分振之。^④

《西夏书事》的记载则比较详细：

（大庆四年）三月，地震。

① 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37，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429页。

② 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36，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422页。

③ 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36、37，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422、432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486《夏国传》，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第14024页。



有声如雷，逾月不止，坏官私庐舍、城壁，人畜死者万数。

夏四月，夏州地裂，泉涌出黑沙，阜高数丈，广若长堤，林木皆没，陷民居数千。御史大夫苏执义言：“自王畿地震，人畜灾伤。今夏州又见变异，是天之所以示警于陛下也！不可不察。”于是仁孝下令曰：“二州人民遭地震地陷死者，二人免租税三年，一人免租税二年，伤者免租税一年；其庐舍、城壁摧塌者，令有司修复之。”^①

据此可知，大庆四年（即宋绍兴十三年）三月，西夏京师兴庆府一带发生了强烈地震。这次地震（包括余震，前后持续了一个多月），导致上万计的人畜死亡。仅仅一个月之后，夏州地区又发生了更为剧烈的地震，甚至出现地裂、泉涌出黑沙的现象。三四月间发生的大地震，在西夏兴庆府和夏州地区造成了极大的灾害，城墙倒塌，居民、牲畜死伤无数，民居被夷为平地。面对灾情，西夏政府采取了免除赋税、修建居民庐舍等赈灾措施，但效果并不明显。由于地震导致七月收获季节时两地均没有收成，因此灾民无以为食，流离失所，于是纷纷揭竿而起。

二 相对缓和的国内阶级矛盾的原因分析

文献中有明确记载的西夏人民起义只有这一次，因此李蔚也认为西夏除仁孝革新之前发生过一次哆讹等领导的蕃部起义之外，别无其他起义。^②可见，西夏人民起义规模小、次数少，应当是一个显著特点，这显然与西夏国内阶级矛盾相对缓和有关。那么，造成西夏国内阶级矛盾相对缓和的原因是什么呢？

① 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35，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411页。

② 李蔚：《试论西夏立国长久的原因》，《西夏史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9页。



其一，西夏的社会性质是宗法封建制，^① 这有利于对社会成员的严密控制。在这种制度下，宗族是西夏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从东迁前后的氏族部落，到夏国建国以至灭亡时的豪右大族——党项宗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不同的形式频频出现，贯串于党项社会和国家的全部过程。”^② 因此西夏的历代皇帝，基本都采取了与各大宗族联姻的“联络豪右”的政治统治方式。如西夏开国皇帝李元昊“凡七娶”：一曰米母氏（或作卫慕氏）；二曰索氏；三曰都罗氏；四曰咩迷氏；五曰野利氏；六曰耶律氏；七曰没移氏。^③ 其中除了耶律氏是契丹兴平公主之外，其余六娶，皆为党项豪右大族。其后没藏氏、梁氏，更是党项拓跋氏联姻笼络的对象，此二族甚至一度掌控西夏政权。可见，西夏国家实际上就是由各强宗大族联合起来建立的政治共同体，而各宗族对所属民户的控制是非常牢固的。

西夏的这些豪右大族，不但是社会的基本组织，而且也是一个个独立的军事、经济实体。各族的首领在族内享有至高无上的绝对统治地位。宋朝议事者对此即指出：

自西夏不臣，种落叛散，分寓南北。为首领者父死子继，兄死弟袭，家无正亲，则又推其旁属之强者以为族首，多或数百，虽族首年幼，第其本门中妇女之令亦皆信服。^④

可见，西夏宗族首领在族内的统治地位是不可动摇的。鉴于此，宋朝为了招抚那些居住在宋夏边境的党项宗族，也往往授予其首领官

① 关于西夏的社会性质，学界长期以来存在争论，这里采用陈炳应、乔幼梅的观点。陈炳应认为西夏是“带有某些原始特征的宗法封建制社会”（参见其《略论西夏的社会性质及其演变》，载白滨编《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3页），乔幼梅对西夏的社会性质做了细致的考察和分析，认为西夏属于“宗法封建制”（参见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第十四章，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0—263页）。

②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0页。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2“庆历八年春正月辛未”条，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第3901—3902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191《兵志五·蕃兵》，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第4755—4756页。



职，“因其俗以为法。其大首领，上自刺史下至殿侍，并补本族巡检，次首领补军主、指挥使，下至十将，第受廩给”，以此来笼络沿边党项各部。但即便如此，这些党项部族也往往是“众心以非主家，莫肯为用”^①。这些党项宗族有自己的“大首领”，还有各级“首领”，说明各宗族内部等级森严，统治非常严密，宋朝也正是看准了这些首领在各自宗族内的绝对权威地位才“因其俗以为法”，通过笼络各级首领以期达到招抚的目的。

西夏党项宗族所属的民户，在宗法封建制下被牢牢控制在各宗族之内。除了这些宗族的族属民户外，各宗族还拥有大量的外来散户以及在战争中掳掠来的“生口”。“逐部族今所存者，却有外来散户依附其间，或是连亲，或即庸力，混杂居处，例各年深。”^②无论是“连亲”的党项民户，还是作为外来户的“庸力”，必须依附于各宗族才能生活下去，他们和各大宗族形成了附属关系。而对外战争中掳掠来的大量“生口”，很多也是作为各宗族的奴隶为党项贵族劳作。可以看出，“党项的强宗大族不仅是一个具有宗法血缘关系的社会组织，而且他们有着自己的‘地分’或‘族界’，有着世代相承的首领，和包括‘庸力’在内的依附民和奴隶，形成一个生产有机体，同时还有着武装力量维护这个共同体的内部秩序，以及反对外族的掠夺，显然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独立王国”。^③各个独立王国，如同一棵大树的各个枝干，共同维系着西夏国家这棵大树，而各宗族所属的各类民户，就如同各个枝干上的树叶，只有依附于树干才能生存下去，他们被牢牢地吸附在各宗族之内，自然组织动员大规模的群体进行反抗斗争的困难就大得多。

其二，西夏实行全民皆兵制，各宗族都拥有自己的武装力量，宗族越强大，其控制的武装力量也就越强大。宗族首领，不仅是西夏国家军队的各级统帅，而且也是政治上大大小小的统治者，无论战时、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191《兵志五·蕃兵》，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第4756页。

②（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343《夷狄》，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影印本，第4463页。

③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5页。



平时，他们都享有很高威望，因此西夏宗族内部的纪律非常严明，行动整齐划一。宋朝的签书陕西经略安抚判官田况在其《上兵策十四事》中就谈道：

西贼首领，各将种落之兵，谓之“一溜”，少长服习，盖如臂之使指，既成行列，举手掩口，然后敢食，虑酋长遥见，疑其语言，其整肃如此。^①

“种落之兵”，实际上就是各宗族的成丁，他们从小就服从于部落首领的统治，成丁后跟随部落首领游牧、作战，对首领唯命是从，自然部落首领对他们的控制也就非常牢固。

其三，西夏政权建立以后，除了仿照宋朝建立了一系列官制，完善行政机构以巩固统治之外，还制定了严刑酷法，充实国家机器，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和镇压。元昊“案上置法律”^②，“峻诛杀，以兵法部勒诸羌”^③。足见他对于完备法律制度，如何规范人民生活、防止人民反抗，是非常重视的。夏仁宗时颁行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以下简称《律令》），就是一部仿宋朝政书编修的西夏政治制度和法令的汇编。夏神宗时还有《光定猪年新法》的编纂。同时，西夏还颁行了军法《贞观玉镜将》。各种法律的颁行和修订，自然是利用国家机器来控制和防范人民。

与宋朝相比，西夏的刑罚很严酷，这是西夏刑法的一个特点。西夏在与周边各民族政权对抗期间，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为了保障党项贵族的专制统治，西夏对那些不忠于王朝的谋反、叛逃等行为会进行严厉的惩罚。西夏法典《律令》第一卷第一门就是“谋逆门”，第三门是“背叛门”，反映出西夏对谋逆、背叛罪行的高度重视。其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2“庆历元年五月甲戌”条，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第3136页。

②（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1“明道元年十一月壬辰”条，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第2593页。

③（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5“景祐元年十月丁卯”条，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第2704页。



中“谋逆门”第一条（包含若干小条）规定：

欲谋逆官家，触毁王座者，有同谋以及无同谋，肇始分明，行为已显明者，不论主从一律皆以剑斩，家门子、兄弟节亲连坐、没畜物法按以下所定实行。

.....

谋逆者之伯叔、姨、侄等同居不同居一样，当随其连坐，应易地而居，无疑者当遣往边地，有城则当终身守城，无城入边军中，疑者则当于内地记名。

.....

谋逆人中，或以语言摇动众心未得，以威力摄人导引未能等者，造意、同谋皆以剑斩，父母、妻子、子女等当连坐，应易地而居，送边地守城，终身在军中。^①

“背叛门”对那些策划叛逃、为敌国提供情报等行为亦采取最严厉的惩治措施：

诸人议逃，已行者造意以剑斩杀，各同谋者发往不同地守边城无期徒刑，做十三年苦役。主、从犯一样，自己妻子、儿女当连坐，当入牧农主中。

.....

诸人议叛逃未行者，造意绞杀，从犯迁居异地，当持守边地城中无期徒刑，做十二年苦役。

.....

诸人往来敌界，提供密事，及为敌人侦察、隐藏等者，其人计划投降他国，则与叛逃同样承罪，家门连坐，畜物没收，当依叛逃已行法办。所捕获侦察者，皆以剑斩之。^②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谋逆门》，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1、113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背叛门》，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5—117页。



计划谋逆之人，即使是从犯，也要被处死；商议叛逃的人，即使没有付诸行动，也要被斩杀。西夏刑罚之严酷，于此可见一斑。将西夏《律令》和宋朝《宋刑统》进行对比，我们可以发现，宋朝的徒刑最长为三年，有一年、一年半、两年、两年半、三年五种。西夏的徒刑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八年、十年、十二年、二十年、无期徒刑共13种，其中三个月至六年为短期徒刑，八年、十年、十二年为长期徒刑，最长为无期徒刑，并且在获徒刑时还要增加杖刑。可见西夏的短期徒刑的判处，有时比宋朝的长期徒刑还要重。^①如此严酷苛刻的刑罚，对于西夏的人民起义自然有很大的威慑作用。

其四，西夏从建立到灭亡，对外战争连绵不断，民族矛盾一直很尖锐。西夏立国之后不久，从天授礼法延祚三年（1040）开始，夏宋之间爆发了三次大规模的战争——三川口、好水川、定川寨之战。三次大战，西夏尽管没有占领北宋的大片领地，但掳掠了大量的人口和财富，然而耗费的人力、财力也更大。在夏、宋两国都因战争而大耗国力后，两国遂达成了暂时的和平相处局面，但夏辽关系却马上紧张起来。天授礼法延祚七年（1044），辽兴宗亲自统率大军攻打西夏，结果被西夏击败。延嗣宁国元年（1049），辽朝乘李元昊已死、夏国继立的新主李谅祚年幼之机，再次伐夏。这场夏辽战争前后持续了五年多，最终以李谅祚向辽朝“进降表”而告一段落。

西夏中期，夏宋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又尖锐起来，双方在边境的争夺更为激烈。这一时期，双方大大小小的战争不断，大规模的战争主要有熙和之战、灵州之战等。西夏正德元年（1127），北宋被金朝攻灭，其与西夏毗邻的边地被金朝攻占，南渡的宋朝与西夏没有领土接壤，夏宋之间的“时战时和、战多和少”的局面最终结束。^②西夏后期，金朝和蒙古对西夏的威胁越来越大，尤其是新兴

① 参见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上册，第262—263页；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44页。

② 参见王天顺主编《西夏战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9页。



的蒙古。夏金之间也多次爆发冲突，后来蒙古势力日渐强盛，夏金曾一度结盟共同对抗蒙古，但不久盟约破裂。蒙古为了攻灭西夏，先后发动了六次军事进攻，1227年，蒙古通过激烈、残酷的战争最后终结了西夏王朝。

纵观西夏历史，在其立国近二百年的时间里，西夏与周边各民族政权（包括吐蕃）之间，爆发了难以数计的大大小小的战争。无论是与北宋、辽、金，还是与蒙古作战，相对而言西夏均是一个比较弱小的民族政权。弱小的民族政权在与各大国长期对抗、作战期间，如果民族凝聚力不强，民族的生存意识不浓厚，那么这个弱小的政权便很难生存下去。这种很强的民族凝聚力，浓厚的民族生存意识，突出的民族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削弱、缓和了国内比较尖锐的阶级矛盾。

其五，辽、夏、金都是以少数民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但与辽、金相比，西夏统治者能够推行较为平等的民族政策，这有利于平衡党项各宗族的利益，缓解各民族之间的冲突，协调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辽朝实行的是蕃汉分治的统治方式，而西夏则实行的是蕃汉联合而治的统治方式，后者更有利于党项贵族笼络国内各民族的代表。

法律往往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是否平等的测量器。辽、金的法律，都体现出两国具有民族歧视的民族政策，但相较而言，西夏的法律则体现出较为平等的民族政策。辽朝法律明确规定：“契丹及汉人相殴致死，其法轻重不均。”金朝的法律对待女真人和其他民族，也有明显的不平等的规定，如女真人打伤或杀死汉人、契丹人，无罪，但汉人对女真人若有触犯，则往往处以重刑，甚至处死，导致女真人常常无故殴打甚至杀死汉人。

金朝法律体现出的民族不平等，源于女真统治者推行的以女真为本的民族歧视政策。金朝在世宗时期国力趋于鼎盛，但号称“小尧舜”的金世宗完颜雍，骨子里即是一位具有严重民族歧视的皇帝。他曾指责提倡民族平等的大臣唐括安礼说：“朕谓卿有知识，每事专效汉人、若无事之际可务农作，度宋人之意且起争端，国家有事，农作奚暇？卿习汉字，读《诗》《书》，姑置此以讲本朝之法。前日宰臣



皆女直拜，卿独汉人拜，是邪非邪，所谓一家者皆一类也，女直、汉人，其实则二。朕即位东京，契丹、汉人皆不往，惟女直人偕来，此可谓一类乎。”^①他认为契丹人也是次等民族，“异时或有边衅，契丹岂肯与我一心也哉？”^②所以应该加以监视，采取措施进行分化、同化。汉人更是劣等民族，是女真贵族剥削和压迫的对象。他对汉人的歧视更为明显：限制女真人与汉人通婚，限制女真人姓汉姓，穿汉人服装，甚至把汉人又分为北人和南人。

尽管《律令》明确记载，番、汉、西番、回鹘等职官共职时，如果“名事同，位相当者”，当以番人为上，体现出党项人的优越性，但这与辽金明显的民族歧视政策是不同的。西夏的法律条文中，就没有区别对待党项人和汉人的不同的刑罚规定。相反，党项统治者却非常重视汉族知识分子，很多有才能的汉人往往能被党项贵族委以重任，如李继迁、李德明时期的张浦，李元昊时期的张元、吴昊等。李谅祚对俘获或归附的汉人更是礼遇，“每得汉人归附，辄共起居，时致中国物，娱其意，故近边蕃汉乐归之”^③。与宋作战时俘获的苏立、归附的景询，都受到谅祚的重用。而西夏“宗族、世家议功、议亲”者，则“俱加蕃汉一等”^④。

此外，西夏地方行政编制除州县以外，还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有郡、府等带有明显的处理民族事务性质的地方行政机构。如元昊建国后，就以肃州（治今甘肃酒泉）为蕃和郡，甘州（治今甘肃张掖）为镇夷郡，置宣化府。这种特殊的地方行政机构的建立，除了有加强军事震慑的作用之外，更重要的则是执行民族宣抚任务。蕃和郡、宣化府的设置，便于就地处理有关吐蕃、回鹘等族事宜，对于化解西夏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

其六，西夏统治阶级在崇尚儒学的同时，大力推行佛教，提倡道教，同时境内也流传伊斯兰教和景教。利用各种宗教尤其是佛教，从精神上控制人民，这也是西夏没有爆发大规模人民起义的一个原因。

①（元）脱脱等：《金史》卷88《唐括安礼传》，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第1964页。

② 同上书，第1965页。

③ 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21，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43页。

④ 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32，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371页。



众所周知，佛教宣扬“生死轮回，因果报应”的“来世”说，主张人们要忍受现实世界的痛苦，要行善，要逆来顺受，把美好的希望寄托在“来世”。“来世”说导致的结果，使人们的思想意识深处，服从、恭顺、忍让占据了主导地位，因此西夏对佛教的提倡可以说不遗余力。关于西夏崇尚佛教的各种记载史不绝书，出土的西夏文献中，佛经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也是明证。兹引几种碑刻资料为例。西夏大庆三年（1038）李元昊称帝建国之前，命其主要谋臣张陟撰文《大夏国葬舍利碣铭》，其中称赞李元昊“钦崇佛道……是致东土名流，西天达士，进舍利一百五十罽，并中指骨一节，献佛手一枝，及顶骨一方”，为此“下通掘地之泉，上构连云之塔”，安葬舍利，以保佑西夏国祚绵长，“天长地久兮，庶几不倾”^①。甘肃出土的天祐民安五年（1094）所立《西夏凉州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记载，西夏统治者对于“释教，尤所崇奉，近自畿甸，远及荒要，山林溪谷，村落坊聚，佛宇遗址，只椽片瓦，但仿佛有存者，无不必葺”^②。而西夏统治者往往将大型的佛事活动与庆典结合起来，以一种国家政治生活的方式来对待佛事活动，这就把人们的佛教信仰顺其自然地引导到维护党项贵族的专制统治上来。夏毅宗李谅祚天祐垂圣元年（1050）“幼登宸极”，皇太后即“承天顾命”，令建承天寺瘞佛顶骨舍利，“大崇精舍，中立浮图，保圣寿以无疆，俾宗祧而延永”^③，为幼皇登基而兴建佛寺。护国寺修缮完成之后，“诏命庆赞，于是用鸣法鼓，广集有缘，兼启法筵……特赐黄金一十五两，白金五十两，衣著罗帛六十段，罗锦杂幡七十对，钱一千缗，用为佛常住。又赐钱千缗，谷千斛，官作四户，充番汉僧常住，俾晨昏香火者有所资焉，二时斋粥者有所取焉。至如殿宇廊庑，僧坊禅窟，支颓补□□一物之用者，无

①（西夏）张陟：《大夏国葬舍利碣铭》，载杜建录《党项西夏碑石整理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92页。

②《西夏凉州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载杜建录《党项西夏碑石整理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55页。

③《夏国皇太后新建承天寺瘞佛顶骨舍利轨》，载杜建录《党项西夏碑石整理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93页。